

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辦法

經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經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經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為提升本所學術研究水準，鼓勵本所專任教師在學術研究上作出重要貢獻，特訂定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其研究獎助費區分如下：

- (一) 刊登於「經濟論文」、「經濟論文叢刊」或「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」之期刊論文，每篇給予二萬元獎勵。
- (二) 刊登於國科會經濟學門期刊分類中之 B 級期刊，每篇給予二萬元獎勵。
- (三) 刊登於國科會經濟學門期刊分類中之 B+ 級期刊，每篇給予四萬元。
- (四) 刊登於國科會經濟學門期刊分類中之 A 級期刊，每篇給予五萬元。
- (五) 刊登於國科會經濟學門期刊分類中之 Excellent 及 A⁺ 級期刊者，每篇給予六萬元。
- (六) 其他 SSCI、SCI 及 TSSCI 之期刊論文不屬於上述所列者，每篇給予一萬元，每年每位教師以不超過 3 篇。
- (七) 二年內(不含休假)至少須在本所碩專班授課 3 學分，方得申請本所學術獎勵。

以上所列期刊若為 n 人合著論文：以 $2/n+1$ 乘以該篇之金額計算，但總獎勵金額以各級期刊單篇獎勵金額為限。

獎勵申請辦法：

- (一) 繳交資料：接受信函、正式抽印本。
- (二) 論文必須以中山大學經濟所名義發表，申請日期前一年(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)內所發表的論文。論文發表之時間係以抽印本之時間為準。
- (三) 同一著作經獎勵後不得於他年度重複提出申請獎勵。
- (四) 申請時間：每年三月份(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)。
- (五) 審查時間：每年四月份，由教評會審議。
- (六) 獎勵時間：每年四月份於本所所務會議上公佈。

本獎勵費用若遇年度經費不足則依其申請比例獎勵之。

以經濟所當年度預算，提撥獎勵金額上限。

每年全所核發上限為 15 萬，若申請件未超過則延用原辦法，超過 15 萬則按比例分配。

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